

环卫车撞“宝马”，小案办出“大文章”

检察监督还原真相促成和解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郑沁汶 刘峙峙

两年前，四川省成都市一名环卫工人在作业时撞坏一辆宝马车的车灯，宝马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垫付修车费后诉至法院，要求环卫工人支付交通事故代偿款，获得法院支持。环卫工人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环卫工人是在工作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让其个人赔偿近3万元的修车款是否合理？诉讼卷宗中为什么没有出现环卫工人的名字？经过调查核实，检察官找到问题的答案后，经环卫工人、环卫公司、保险公司三方同意，通过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化解了纠纷。该案也因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入选10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第二批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环卫车撞“宝马”引发诉讼

“实在是对不起，是我倒车没有注意，这下撞到了可怎么办？”2021年7月的一天，环卫工人李某驾驶环卫车，在成都市锦江区某商业大厦地下停车场清理垃圾，因倒车时没有注意到后方情况，撞上一辆宝马轿车，致使轿车前大灯灯罩严重受损。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李某向车主道歉，并且表示愿意赔偿，但因宝马轿车的前大灯维修费用过高，月收入仅2000余元的李某无法承担高额赔偿金，双方协商未果。

由于宝马车车主刘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因此李某维修车灯所花费的2.74万元由保险公司代为支付，事后保险公司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支付其垫付的修车费。

一审法院认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经认定本次事故应由李某承担全部责任，李某应赔偿刘某车灯维修费，因刘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保险公司垫付汽车维修费后即

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据此，2021年10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李某向保险公司支付交通事故代偿款2.74万元。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理由是：刘某未将车停放在规划停车位上，且未鸣笛示意，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案证据不能确定宝马车的左前灯是全部损坏还是仅灯罩损坏，维修厂直接采取对整个大灯全部更换的方式，导致维修价格过高，应当减少赔偿费用。

2021年12月6日，法院审查后认为，李某的申请再审理由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原审证据能够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李某无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故其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维持原审判决。

这个结果让李某很失望。但法院也告知李某，如果对再审裁定不服，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请你们帮帮我！我不是不愿意赔偿，但是2万多元赔偿款是我一年的收入了，真的是承担不起啊。”一路走进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李某便向检察官倾诉。

对于李某反映的情况，锦江区检察院十分重视，并于2021年12月29日决定受理此案。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该案的诉讼卷宗，审查案件细节。“本来以为这只是个不服法院裁判的‘小案’，详细询问后才发现，李某是在执行职务行为时发生的事故，但诉讼卷宗中没有体现这一点，也没有出现他所在的环卫工人的名字。”通过一番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本案存在被告主体不适格的问题。环卫工人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履行环卫工作任务，依据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事后用人单位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因此，本案实际上应由环卫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检察官向李某了解情况得知，事发后，李某因担心失业，没向法院告知他所在的环卫公司的名字，导致法院在原审中未能追加环卫公司为被告。案件虽然已经过一审判决，但是法律关系和最终赔偿责任的承担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而且后续可能还会产生关联诉讼的风险。

此外，承办检察官对环卫公司管理环卫车辆的数量、类型，办理车辆牌照、保险情况，以及近期环卫车辆违规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调查。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锦江区内的环卫作业车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燃油环卫车，一类是新能源环卫车。前者已经基本上按照规定办理了车辆牌照、车保，后者由于新能源环卫车辆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以案促改助力社会治理

案结事了。锦江区检察院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发现城市环卫作业车辆“带病上路”、违规违章行驶的情况不在少数，存在公共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由于市区车辆多、行驶环境复杂，环卫作业车辆又是道路作业，工作风险大，与其他车辆、行人的交通事故频发。一些环卫工人驾驶环卫车辆进行保洁作业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无牌照、无车保且无证驾驶，只能由环卫公司和环卫工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易造成侵权类民事纠纷，并且极易引发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问题。

“据我们了解，辖区内无牌照环卫作业车辆违规违章行驶问题并非个案，其可能带来的公共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引起充分重视。”承办检察官说。

在先后走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查阅行政执法部门关于环卫车辆安全监管管理的法律法规，了解辖区内无牌照环卫作业车辆违规违章行驶问题，以及听取环卫车辆规范化管理的对策建议后，锦江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向案涉环卫公司、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走访过程中，我们也关注环卫

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如果作为被侵害人，他们的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承办检察官介绍，“锦江区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到位的，不是由各环卫公司，而是直接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全区的环卫工人购买人身保险。”

“我们建议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城市环卫作业车辆违规违章行驶问题的监管力度，以案促改，并督促环卫公司及时为环卫作业车辆办理车辆牌照、车辆保险，组织环卫车辆驾驶员考取驾驶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讲，提高环卫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意识。”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交通运输局召集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办、辖区中标环卫公司，摸排近年来环卫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督促环卫车辆依法逐步上户办证、购买车保，指导环卫公司购买工信部名单目录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无牌照三轮摩托车，安排组织环卫从业人员参加非机动车小型作业机具的使用培训，继续加强环卫领域安全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为确保城市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文明有序行驶，锦江区检察院会同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进一步制定《环卫领域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环卫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推动环卫行业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尤其针对目前新型环卫车辆安全管理缺位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环卫车辆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为公共道路提供安全保障。

“该工作方案可以有效预防、遏制涉环卫车辆和人员的交通安全事故，提升环卫行业交通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最初收到检察建议书的时候，我们非常紧张，甚至有些不理解，但是在检察建议的指导下，我们公司的环卫车辆依法逐步上户办证，购买车保，对老旧车辆也逐步进行了淘汰更新，环卫工人也都陆续参加了非机动车小型作业机具的使用培训，并考取相应的驾驶证。”某环卫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经营越来越规范，随之而来的是交通事故少了，安全有了保障。

（相关报道见第七版）



检察官对环卫公司进行回访。



图为新能源环卫车。



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检察长赵峰、副检察长果晓峰出席环卫领域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

捏造事实提起诉讼？吃了万元诚信罚单

武汉青山：检法协作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杨泽臣 田仃

“我们不仅依法判决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还作出了司法惩戒决定书，决定对赵某罚款1万元。”近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对一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回访时，承办法官向其反馈了案件的最新进展。

今年9月，依托青山区检法两部门建立的虚假诉讼联合惩戒机制，青山区法院邀请该区检察院对一起存在虚假诉讼嫌疑的民事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合力开展虚假诉讼惩治和预防工作。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情并不复杂，但针对一张9万元的借条，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原告赵某称孙某久拖借款不还，被告孙某则主张自己早已还清了借款。两人截然不同的说法，引起了法官和检察官的关注。

“他又没真借给我钱，凭什么让我还钱？”孙某陈述道。“去年，我向赵某借周转。因手头没有活钱，赵某便将自家的一辆车质押给了某贸易公司，后将车辆质押款9万元打给了我。”孙某称，一个月后，因他未能及时还款，赵某让他补写了一张借条，并注明借款形式为现金。不久后，孙某将全部质押款还给了贸易公司，该

公司将质押车辆还给了赵某。

“我以为还完钱，赵某拿到车，这事就算了。”对赵某起诉自己一事，孙某表示很不解。然而，赵某坚称，借给孙某的就是9万元现金，车辆质押手续是孙某以借车的名义瞒着他私自办理的，他对此并不知晓。

究竟哪一方说的是事实？银行提供的质押车辆当天当事人转账流水显示，某贸易公司转账9万元至赵某账户，赵某随即转账9万元给孙某；孙某与该贸易公司财务人员转账记录也显示，后来孙某已将质押车辆所借的款项通过财务人员全部转给了该贸易公司。至于赵某坚称的现金

借款，他在诉讼中除了提交借条外，并未提供取款记录等其他证据。车辆质押手续的经办人则证明，办理车辆质押需审核车辆的行驶证、车主身份证以及车主同意委托的视频等资料，赵某不仅知晓车辆质押与放款等事宜，还向贸易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以办理质押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检察官与法官研判后达成共识：赵某在明知车辆质押款已全部还清的情况下，利用并未实际发生借款的9万元借条提起诉讼，在庭审中作出虚假陈述，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该案构成虚假诉讼。

青山区法院于10月7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并于10月27日对赵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司法惩戒决定书。该份司法惩戒决定书也是该区检法两部门建立虚假诉讼联合惩戒机制之后，该区法院制发的第二份诚信罚单。

为136名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韩双

“这是我们的发放工资汇总表，已经按约定转账到位。”11月14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收到了鹤壁市某建筑公司的转账凭证，这意味着136名农民工已顺利拿到被拖欠半年之久的46万元工资。

去年9月，鹤壁某建筑公司承揽了某学院宿舍楼建设工程，张某某等136名农民工被分为8个班组，分别从事绑扎钢筋、砌砖、二次结构施工等工作。起初，建筑公司还能正常支付工资，但从今年2月起，建筑公司便以需要核算工程量、工资数额等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56万余元。

孩子上学需要用钱、家人看病等着用钱……136名农民工大多数都是从外地过来务工的，为了索要被拖欠的工资，他们多次到施工工地聚集、滞留，但直至今今年10月，建筑公司仍未支付。

多次索要未果后，136名农民工选出3名代表向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诉求。11月6日，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当地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及时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至淇滨区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及时与农民工代表取得联系。了解完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后，农民工们向淇滨区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与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工地开展实地调查，并对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工人班组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到建筑公司与农民工对工程量及工资数额核算存在争议。为此，承办检察官调取、收集了农民工工作时间证明、已发工资与被拖欠工资情况等证据。各方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查明的工程量、被拖欠的工资数额均表示认可。

支持起诉不是目的，帮农民工们尽快拿到欠薪才是目标。基于这样的共识，淇滨区检察院与该区劳动监察大队共同组织农民工代表与建筑公司负责人、班组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引导双方逐步从对立走向对话，最终就争议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11月6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约定于11月14日先支付46万元，在12月30日前将剩余欠薪全部结清。